

#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3、提高公司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4、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平等性原则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2、合法性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3、相关性原则 及时、准确、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4、保密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5、高效率、低成本原则 采取便捷、有效的沟通方式，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1、投资者及基金经理；
- 2、证券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证券监管机构；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融资及其变化、重大并购重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重大关联交易、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4、企业文化建设；
- 5、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

- 4、接待来访；
- 5、现场参观；
- 6、电话咨询；
- 7、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 8、路演；
- 9、其他。

**第八条** 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必须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应公开披露的信息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和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并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以适当方式对公司有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方面的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

1、分析研究：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投资偏好、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

2、信息采集：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加强公司内部信息交流、采集；参加公司重大会议；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3、沟通与联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实际，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4、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备置于公司指定的场所，并应投资者要求及时寄送定期报告；

5、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会议，负责准备会议材料；

6、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类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间的良好关系，保持沟通的畅通、有效；维护并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配合媒体的正常报道，安排并协助公司有关人员接受采访；

7、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介机构、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8、公司网络信息平台中投资者关系内容的维护；

9、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等紧急情况发生后迅速组织进行危机处理相关工作；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